

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双发改价费〔2024〕7号

关于核定双牌县紫金二期、三期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通知

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核定双牌县公共租赁住房紫金二期、三期租金标准的请示》及相关文件资料收悉，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印发〈湖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费规〔2022〕745号）文件规定，参考成本测算结论及你中心《关于核定双牌县公共租赁住房紫金二期、三期租金收费标准的建议》建议的收费标准，按照“在保证正常运营、维修和管理为前提，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、财政承受能力、住房市场租金水平、建设与运营成本、保障对象支付能力等因素”的定价原则，并经县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对双牌县紫金二期、三期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租金标准

1. 核定县城区紫金二期高层电梯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为 3.2 元/m²·月。
2. 核定县城北开发区紫金三期高层电梯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为 2.5 元/m²·月。

二、相关事项

1. 上述租金不包括承租人租赁期间实际发生的水、电、气、有线电视、通讯和物业服务等费用。

2.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,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缴入同级国库,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。租金收入专项用于公共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的维护、管理和偿还建设贷款本息。同时,必须依法依规在经营服务场所做好价格公示,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3. 对符合租金减免条件的保障对象采取租金减免,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湘发改价费规〔2022〕745号文件有关条款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,有效期五年。若国家、省、市有新的规定,从其规定。

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10月30日

抄送:县委办、县人大办、县政府办、县政协办、县纪委监委、
县财政局、县市监局、县住建局、县民政局

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4年10月30日印发